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赵玉成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8 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至各位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监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公司十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 3 人，实际出席 3 人，均为现场出席。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赵玉成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梅东及保荐机构代表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部分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着回报股东，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经营成果的原则，在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公司总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3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4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从业资格，具备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很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与义务，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和《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关于 2019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人员薪酬暂不做重大调整，依旧按照现有绩效考核与激励约束机制进行。

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人员薪酬情况请参见本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关于〈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对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进行了合理控制。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关于 2019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

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19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关于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对部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进行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公允、恰当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19 日